

《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
成果技术咨询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ZJ-904253

采 购 人：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
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
事务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一、总则..... | 9 |
| 二、招标文件..... | 10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五、开标..... | 16 |
| 六、评标..... | 17 |
| 七、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 18 |
| 八、质疑与投诉..... | 19 |
| 九、其他..... | 20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3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27 |
| 一、评标原则..... | 27 |
|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 27 |
|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4 |
| 一、投标文件封面示范..... | 35 |
|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 36 |
| 三、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 40 |
| 四、报价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 4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904253

项目名称：《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果技术咨询

预算金额：13.5 万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项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万元)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 1 | 《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果技术咨询 | 1 | 项 | 13.5 | 根据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进行技术咨询，为技术审查提供支撑 |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条件；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供应商应是中国工程协会备案的专业资信（水利水电）资信咨询工程咨询单位（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13 室

方式：通过现场报名或电子邮件方式报名。采购文件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项目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获取标书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提供供应商报名登记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类似合法证照），法人代表委托书，所有复印件均应加盖公章。

提示：

（1）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的获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 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8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6楼603开标室
- 3、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 4、开标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6楼603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参照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格式。

2、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

3、质疑/异议受理方式（仅负责质疑事项，招标有关事宜请联系代理机构经办人）：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2号楼6楼613室；联系人：赵娟；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4、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公告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天堂山水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杭州市德胜路353号

传真：0571-87150593

项目联系人（询问）：孙虓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6501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二号楼 6 楼

传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唐稳、张彦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5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林水局

地点：杭州市民中心 D 座 11 楼

投诉受理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571-883902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果技术咨询项目 |
| 2 | 项目地点 | 服从招标人安排 |
| 3 | 项目编号 | ZJ-904253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招标内容 | 根据 2019 年水利规划编制工作安排,2019 年我局启动了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为提高水利规划成果质量,根据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进行技术咨询,为技术审查提供支撑。该项目主要对规划编制的必要性、规划总则、现状调查与评价、城乡饮用水供需分析及配置、水源地格局、规划工程布局、实施建议等内容进行分析,提出咨询意见,并形成咨询文本,以及对规划项目进展进行动态跟踪和修改意见落实,做好审批相关配合工作。 详见招标文件 |
| 6 | 服务期 | 至合同项目结束。 |
| 7 | 资金来源 | 已落实。 |
| 8 | 采购预算 | 预算总金额为 13.5 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标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核不合格的投标人,对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 11 | 踏勘现场 | 采购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
| 12 | 投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请于 2020 年 8 月 6 日 18 时 00 分之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传真 0571-88473411。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13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 14 | 投标文件份数 | (1) 纸质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建议胶装。 (2) 报价文件请单独编制、装订；报价文件请单独密封。 (3)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编制、装订；其他文件视厚度可以装订成一册或多册。上述文件视情况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内。 |
| 1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6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603 开标室 时间：2020 年 08 月 19 日 09:00 |
| 17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 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技术、资信文件开标； 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 时间：技术、资信文件评审结束后（以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 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 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 |
| 18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该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19 | 履约担保 | 具体内容见用户需求或合同有关条款约定。 |
| 20 | 质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21 | 投诉 | <p>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
| 22 | 特别说明 | <p>(1) 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答疑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书面提出，逾期视同自动放弃疑问提出的权利或招标人不作答复。</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p> <p>(3) 质疑、投诉人未按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采购市场不良行为。</p> <p>(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条款不做具体要求，可根据自身情况响应。</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有关条款有偏离的，须根据具体的偏离内容填写条款偏离表。未填写的，视为无偏离。</p> <p>如投标人实际响应内容有偏离，而投标文件未如实反馈的，经审核情况属实，其投标无效；即使中标，在合同执行时如发现上述情形，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及合同履行时的法律责任。</p> <p>(5) 采购文件等资料中，电子档与书面存在不一致的，以书面为准。</p>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参照《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杭价费〔2003〕86号）、《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执行。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差额定率累进计算，计取费率如下：100（含）万元以下按1.2%计算。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计。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人按代理机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p> |
| 24 | 其他政策类内容 | <p>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p>2、节能环保要求</p> <p>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p> <p>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p> <p>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p> <p>3.1 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p>(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3.2 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3 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投标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5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6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本项目未达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标准，按招标人内控制度施行。招标公告性质为要约邀请，招标文件的内容为相关规定。招投标流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1.3 投标须知为招标文件的通用条款，如通用条款与前附表、用户需求、合同条款等特定条款不一致的，请按特定条款执行。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或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协助、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书面函件”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文字；指定网站公示的内容也可视为书面告知。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采购公告第四条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并审查通过。

3.2 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若投标货物属于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则必须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3.3 投标人投标时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认证等，必须属于投标人自身。投标人承诺的项目拟派人员必须为正式员工。如上述材料无法证明属于投标人自身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第三方证明材料。

3.4 对投标人的限制

3.4.1 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信用记录：

4.4.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4.4.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4.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 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11。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2) 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a. 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料。提供投标人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合法工商登记证书；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同）；

b. 证明投标人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资料。建议提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需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开始提供；

c. 证明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资料。建议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d. 证明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资料（可自行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e. 投标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f. 其他能证明其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中国工程协会备案的专业资信（水利水电）乙级及以上资信咨询工程咨询单位（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督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3)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如有）。

(4) 其他可以提供的资料（如有）。

9.2 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

(1) 公司情况，获得的资质、管理体系证书等；（如有）

(2) 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如有）

(3) 服务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

(5) 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6) 服务承诺；

(7)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进度、质量、人员到位等方面的服务承诺；（如有）

(8) 针对本项目能提供的特色服务、增值服务说明；（如有）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

9.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报价测算。

(4) 资信类证明（如有）：

A.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等证明。同时需证明所供设备/货物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

B. 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

C.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D.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5) 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4 以上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9.5 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如供应商提供明确证明材料且证实无误的，视为有效。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有关表格。该部分内容为在第二阶段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当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不相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大写与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

11.3 投标报价须考虑的因素

(1) 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以及服务成果全部验收完毕前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

(2) 投标人必须自行考虑风险因素、人工费用、设施设备使用等，一旦中标，报价不做任何变更。

(3) 企业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税金、保险、招投标费用均自行考虑。

(4) 根据国家和浙江省的有关规定，凡要求投标人办理的一切手续（包括投标和中标后供应货物的各种手续）均由投标人自行调查办理，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标人在报价时可自行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风险包括政策性调价及市场材料价格变化等因素）。招标人不承担风险因素造成的价格变更。

(6) 投标人可进一步参阅用户需求部分，了解各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除招标人提出的

变更要求，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未计入报价的部分，均视为投标人的优惠，不再调整。

11.4 报价明细中采用单价及合价，便于评审及经济性测算。采购人要求的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11.5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4.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时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文件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不得出现散页、活页。

（建议卡纸或铜版纸作封面，不建议硬质纸板做封面）

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

内容。

15.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5.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6.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16.2 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均应注明：

“（1）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人地址：_____

（2）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3）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4）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在包封外层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6.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其他文件可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内（如文件较厚的，可分成多个密封袋（箱））。

17. 投标截止期

17.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

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0.2 开标大会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下称投标人代表），必须随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

（2）港澳台人士请出具港澳台胞证，外籍人士请出具护照。其他诸如驾驶证、市民卡等一律视为未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

（3）投标人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4）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20.3 开标程序：

本项目按照先拆封资格证明文件、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

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标大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按投标人提交采购响应文件（即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采购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证明文件资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

求的采购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

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资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资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资信和技术得分情况。

(5) 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成交）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 废标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

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七、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用户需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投标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4. 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招标人重新组织采购。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5.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如招标人违约拒签合同的，应支付给中标人投标费用相当的招标违约金。

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导致的上述情形不在此列。

2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6. 履约保证

26.1 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及标准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或 26.1 条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投标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相关规定的行为，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支付标准及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招标公告为要约邀请，参与投标、按规定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发出要约。如中标，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8. 采购结束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8.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八、质疑与投诉

29. 投标人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 投标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0.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本项目因未达政府采购目录限额标准，按招标人内控制度施行。

九、其他

32.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33.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视情况提请罚没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2019年水利规划编制工作安排，2019年我局启动了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为提高水利规划成果质量，根据水利部《水利规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对《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下称《规划》）进行技术咨询，为技术审查提供支撑。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咨询目的

为提高《规划》提出的饮用水保障格局和城乡供水水源地（含备用水源）以及规划水平年城乡饮用水水量、水质标准达到规划确定的保障水平等主要规划内容的科学性，在规划成果报送相关部门审查（审核）前，进行技术论证，推进规划顺利报批及实施。

（二）咨询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要对规划编制的必要性、规划总则、现状调查与评价、城乡饮用水供需分析及配置、水源地格局、规划工程布局、实施建议等内容进行分析，提出总体评价和具体咨询意见建议，形成咨询文本，以及对规划项目进展进行动态跟踪和修改意见落实，做好审批相关配合工作。

1. 针对咨询《规划》的技术要求，采取多种方式对规划资料、数据的考查、收集与核对工作。
2. 就《规划》提出建议、意见和推选方案等，对《规划》进行全面分析研究和评价。
3. 协助甲方对《规划》成果质量把关，主要是督促《规划》编制单位根据历次专家和部门审查会意见落实到位。
4. 协助甲方完成规划编制说明和向有关部门进行《规划》报批解释工作，做好审批相关配合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5. 最终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三、主要成果

主要成果包括：

咨询报告：《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果技术咨询报告。

四、进度安排

根据《规划》进度控制要求，开展相应咨询工作，提交《咨询报告》，时间满足《规划》评审需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将由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招标人将视作认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果技术咨询项目 技术委托合同

甲方：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地址：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杭州市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果技术咨询项目项目（采购编号：ZJ-904253）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为准。

二、服务要求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为准。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XXXXX，（¥XXXXX元）。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1、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2、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XXX日历天

2、履行地点：杭州市

八、款项支付

1、本项目报酬(咨询经费)： 万元。

乙方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的经费为 / 元,由 / 方负担(此项经费如包含在咨询经费中则不再单列)。

2、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 一次总付： 万元，时间：《咨询报告》提交后 30 天内。

(2) 分期支付：

(3) 其它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将根据进度要求审核乙方服务情况，如乙方未能按照服务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按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并在扣除后3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仲裁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根据仲裁规则仲裁。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方与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招标人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记录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

5、本合同自签订后生效。

甲方（公章）：**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章 评标办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1.2.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1.2.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3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4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1.5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应遵循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的一般程序：

- 3.1.1 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 3.1.2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3.1.3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 3.1.4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3.1.5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 3.1.6 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3.1.7 完成评标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评审

3.2.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2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3.2.3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再进入技术评审:

- 3.2.3.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2.3.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针对投标函、授权书)
- 3.2.3.3 投标文件内容虚假的;
- 3.2.3.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3.5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标“▲”的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2.3.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3.2.4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再进入报价评审:

- 3.2.4.1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技术方案, 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3.2.4.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内容、质量标准, 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服务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3.2.4.3 投标方案不明确的;

3.2.5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不再进入评标排序:

3.2.5.1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3.2.5.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

3.2.5.3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3.3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审内容分以下三部分：

3.3.1 资信部分：由评标专家集体讨论后，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统一评分分值。

3.3.2 技术部分：由评标专家负责，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此项评分为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如某一份评分表中某一项评分，超过评标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3.3.3 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计算统一评分。

价格部分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凡属招标文件原因造成项目范围或报价口径不一致的，应予以扣除。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多算、少算或漏算，不得调整。评分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仔细查阅、分析与计算，并指定专人进行检查复核。

3.3.4 以上评分保留小数2位。

3.4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澄清

3.4.1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

进行询标，并要求投标人作书面澄清；投标人的书面澄清，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评分细则

3.5.1 资信技术分（满分 80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一）资信商务部分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满分 | 评议得分 |
|----|---------------|--|------|------|
| 1 | 投标人业绩 (4分) | 投标供应商承担过县级及以上的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或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成果技术咨询的每个2分，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仅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评分依据。） | 4分 | |
| 2 | 投标人信用 (4分) | （1）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1分，连续五年及以上获得的得2分； （2）投标人自2015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获得过国家工商总局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守合同重信用”公示评定的，得2分。（证明材料：以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 4分 | |
| 3 | 投标人资质 (4分) | 投标供应商是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备案的专业资信（水利水电）甲级资信咨询工程咨询单位的，得4分。（证明材料：以资信等级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 4分 | |
| 4 | 获奖情况 (6分) | 投标供应商承担的水利规划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证明材料：仅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获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评分依据。） | 6分 | |
| 5 | 项目负责人 (4分) | 水利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证明材料：仅以投标文件中出具获奖证书和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为评分依据。） | 0-2分 | |

| | | | | |
|-----------|----------------|---|-------------|--|
| | | 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奖的，每个得 2 分，省部级优秀工程咨询奖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为评分依据。） | 0-2 分 | |
| 6 | 项目组人员 (3 分) | 专业配置：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同时具有水文水资源、水利规划、水环境专业的副高级职称得 3 分，每少一个专业扣 1 分，扣完为止。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述专业名称为准。（证明材料：仅以投标文件中出具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相关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为评分依据，不完整的不得分。） | 0-3 分 | |
| 小计 | | | 25 分 | |

(二) 技术部分

| 序号 | 评议内容 | 评议标准和分值 | 满分 | 评议得分 |
|-----------|-------------------------|---|-------------|------|
| 1 | 项目解读 (10 分) |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等的理解与分析酌情打分。 好得 7-10 分，较好得 5-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2-3 分。 | 10 分 | |
| 2 | 总体思路 (10 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所体现的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酌情评分，分析到位、条理清晰的得 7-10 分，较好得 5-7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2-3 分。 | 10 分 | |
| 3 | 工作方案 (15 分) | 根据工作方案思路清晰程度，技术路线正确程度，方法科学程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程度，能实现工作内容中提出的目标程度评价打分。 好得 11-15 分，较好得 6-10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2-3 分。 | 15 分 | |
| 4 | 工作内容和 关键问题 (14 分)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梳理工作内容的全面程度和重点突出程度，对关键问题的把握和解决措施，酌情打分。 好得 11-14 分，较好得 8-11 分，一般得 5-8 分，较差得 3-5 分。 | 14 分 | |
| 5 | 保证措施 (4 分) | 依据投标文件中体现的人员、质量、进度保证措施等方面是否可行酌情打分。 好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 | 4 分 | |
| 6 | 标书制作 (2 分) | 根据投标响应文件的合理性，是否便于评委审阅，酌情打分。 | 2 分 | |
| 小计 | | | 55 分 | |

3.5.2 商务部分 (满分 20 分)

(1) 商务评标按综合评分细则对投标人最终的报价的评标价进行统一计算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因素及标准要求集体判定评分。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的投标报价（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3) 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价格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以下价格折扣不累加。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a. 中小企业声明函；b. 当地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意见书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未按要求提供此二项证明材料的（二者缺一不可）均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即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见上述第①项），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5.3 最终得分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为资信、技术、报价各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6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评标情况和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起草，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标报告中阐明。

3.6.2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依次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者优先。评分、报价、技术的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不得弃权）决定排序。

3.6.3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数量：1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建议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选用。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格式的字体、编排，表格的内容可以做适当调整。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文件封面示范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_____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_____部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部分、或报价文件部分。

二、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业主）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2 投标人财务信息

投标人财务信息表

| | |
|---|--|
| 单位名称 | |
| 若中标，中标服务费发票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开票信息 (普通发票只需要提供纳税识别号，专用发票需要财务确认过的开票信息) | 纳税识别号： (税务部门备案的) 地址： (税务部门备案的)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
| 若中标，服务费发票快递接收地址、联系人、电话 |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

请将此表填好后仔细核对，务必准确。填完后发送至 tonwen81@163.com。邮件名称请注明单位名称。

2.3 资格审查需要的资料

说明：按投标须知 9.1 内容。

三、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投标人全称 | | | |
| 营业执照 | 1. 编号: | 2. 营业范围: | 3. 发证单位: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 | |
|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 | | |
| 行政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本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 |
| 组织机构框图 | | | |
| 证书情况 | | | |

说明：1、附上加盖公章的相关资质、认证体系证书、荣誉等的清晰复印件。2、相关材料如无法体现属于投标人自身的，应提供必要的辅助证明。否则，评审时认定无效。

3.2 业绩汇总表

业绩汇总表

| 序号 | 甲方 (或用户单位或事业单位) | 履约时间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 2、不按上述说明填写表格及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得分为零。

3.3 工作方案（或服务方案、设备技术性能参数表等）

（根据评审因素自拟）

3.4 投入人员汇总表

拟派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按评分细则要求附证明材料。（如有）

3.5 投入仪器设备汇总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各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主要性能指标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说明：按评分细则要求附证明材料（如有）。

3.6 相关服务承诺

（自拟）

四、报价文件部分建议格式

4.1 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市水利发展规划研究中心（杭州市林业水利事务保障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_____份。具体内容为：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 (2) 商务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
- (3) 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有以下情形的，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如成为中标候选人，但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

(3) 如签署了合同，但应交而未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4) 需要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条件下，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函请务必按照该部分内容填写、签署）

4.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投标报价 | _____元（大写：_____） |
|------|------------------|

注：以上报价包含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报价明细

报价清单及计价表

说明：

1. 此表作为投标报价一览表的附表附后。
2. 格式参照采购情况自行扩充。

4.4 资信类证明（如有）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同时附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确认意见的函，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